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29 日	
填表人姓名：吳○毅	職稱：副工程司
電話：03-3322101#6100	e-mail： @mail.tycg.gov.tw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制定 修正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 主辦單位 建照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衡酌於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有其需求性，並能有效管理及避免違規使用或妨礙都市景觀之情事，故修正相關條文。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土管退縮範圍內設置廣告物不予設置，難以管理。 2. 於商業區及面臨二十公尺道路其設置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等廣告物有其需求。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制定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為規範對象或有所差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異。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法規，以符實需。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1. 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於建築基地退縮地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物有其需求性，並應作適度之管理，如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為符實際設置需求，建築基地於商業區或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應不予限制，但其他建築基地如設置有其需求性，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基於需求性並簡政便民，並能有效管理及避免違規使用或妨礙都市景觀之情事。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落實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能有效管理。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目	說明		備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目	說明		備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人員複核:

法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初步檢覈表

如以下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請填表機關修正相關填表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 覈 項 目	檢 覈 內 容	檢 覈 結 果
1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8-1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8-2 8-3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是否繼續填寫 8-2、8-3 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以下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以下免填)
5	3-1 8-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全面檢視各項指標並修正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9-1 9-2 9-3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是否已補填寫「玖、9-1 至 9-3」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9-2	是否確實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填寫適當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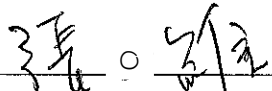
填表機關法制人員或兼辦法制業務之秘書、研考等人員:

專員湯○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復核人員:

編審劉○文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應至台灣國家婦女館或桃園市性別人才名冊遴選。</p>					
<p>(一) 基本資料</p>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 5月 29日至109年 5月 29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維/店長/瑯嬛書屋/性別平等倡議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h>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h> <th>法案內容</th> </tr> <tr>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td> <td> <input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無 </td> </tr> </table>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規範對象或有所差異。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張之維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制定，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為處理有關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退縮地範圍設置樹立廣告，以及招牌廣告與樹立廣告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之規格，賦予其例外設置之彈性，爰擬具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退縮地範圍設置樹立廣告之現況需求，有適度放寬設置彈性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為放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電視牆或電腦顯示板設置之規格限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但設置於退縮地內，不影響人行動</p>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p>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p>	<p>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退縮地範圍設置樹立廣告之現況需求，有適度放寬設置彈性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線順暢及安全性，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p>	<p>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p>	<p>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	---	--	--

<p>度之規定； 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p>修正理由： 為避免將樹立廣告設置規格條件之例外情形，過度概括授權予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不影響人行動線順暢及安全性為限。</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且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位於商業區、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或不影響公共安全及</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且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位於商業區、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或經本府建造執照預</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u>外，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其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p> <p>二、設置目的為</p>	<p>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得不受設置規格限制外，另增設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得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之例外情形，以符合個案實際設置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市容觀瞻，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修正理由： 為避免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之規格條件之例外情形，過度概括授權予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為限。</p>	<p><u>審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	--	--	--